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6 月

# 目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6
(二) 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7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	9
(四) 结论性意见 .....	10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1
(一) 备查文件 .....	11
(二) 咨询方式 .....	11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巨一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巨一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巨一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巨一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

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1、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

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5.965 万股。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达成的说明

###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具体考核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360 783 495">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td> <td>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524 783 705"> <thead> <tr> <th>考核目标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 同时达成</td> <td>100%</td> </tr> <tr> <td>A、B 达成其一</td> <td>70%</td> </tr> <tr> <td>A、B 均未达成</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p>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2256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352,328.58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率-4.54%，该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 2,989.4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9.32%，该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70%。</p>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以 2023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58 783 1122"> <thead> <tr> <th>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td> <td>65%</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p>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65%	不合格	0%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其余 11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65%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55.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 2、归属数量：55.965 万股。
- 3、归属人数：119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19.9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21.00%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10	21.00%
汤东华	董事	10.00	2.10	21.00%
马文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1.68	21.00%
常培沛	财务负责人	4.00	0.84	21.00%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26	21.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人)		220.5	46.305	21.00%
合计		266.50	55.965	21.00%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事宜仍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在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后续手续办理。

##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姜慧峰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